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和110金上36字第 11200173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詹世雄之113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2年11月29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

公告事項：

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36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詹世雄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書 記 官 潘大鵬

